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新洲区凤凰镇毛家冲村的集体土地 8.0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667 公顷（含耕地 1.9143 公顷）、建设用地 0.0404 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新土告字[2024]第 10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其中 8.0071 公顷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凤凰镇毛家冲村。

二、征收目的、项目背景：已纳入年度计划，在凤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项目落地规划实施方案》。

三、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 8.0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667 公顷（耕地 1.9143 公顷），建设用地 0.0404 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72 万元/公顷，合计数额为 576.5112 万元。

五、关于拟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按照《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17 号）要求执行，采取货币补偿等方式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新洲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拟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鉴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已调查，结果

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补偿金额据实结算。

#### 七、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新洲区凤凰镇毛家冲村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 294 人，具体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等方式。

八、其他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1、《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3、《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5]13号）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